台灣誠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自行終止契約申請書

202511 版

要助人姓名		被助人姓名	
契約單號		自行終止契約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填表人		填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三十五條　自行終止契約

(一)要助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(二)自行終止自誠豐公司收訖要助人書面通知，開始生效。

(三)要助人自行終止契約，該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
契約備註：例如 7/18 日收件，當月收件在電腦檔上會押在上個月底日期(6/30 日)除會，才能避免當月不製作繳費單，以免造成客戶困擾(填寫本表後不再追蹤繳費)

客服填寫：本契約生效日期：　　年資(月)：　　業務員：

要助人簽名	承辦/建檔	執行長